

淳化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森林可持续经营) 施工合同

甲方：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咸阳知四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将淳化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承包给乙方施工，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为确保质量和规范，按时完成工程任务，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实施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 协议书，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淳化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

地 点：森林抚育，实施地点在十里塬镇德义村、李家村、堡子村、李木庄村，车坞镇马家坡村，石桥镇鱼车村，铁王镇安子哇村、英烈林场的 26 林班、30 林班、31 林班、32 林班；低质低效林改造，实施地点在润镇亮马台村、英烈林场的 32 林班。

建设规模：4500 亩

二、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的全部项目内容（包工包料、苗木及抚育补植等）

三、合同工期：

施工的开工日期：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2月7日，施工工期60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五、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捌角柒分：
1645786.87 元。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函及其附件；4、合同条款；5、标准及其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量清单（验收单）；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淳化县英烈国有生态林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负责人：

乙方（盖章）：咸阳知四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负责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协议条款；(2) 合同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投标书，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 主管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李凯，职务业务股股长，职权：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变更等。

(2) 甲方派驻的现场工程负责：姓名高恒腾，职称：副场长；职权：全面负责协调、管理及工程质量；姓名刘沛，职称：技术员，职权：技术管理及现场负责。

2、甲方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2) 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咸阳市有关规定办理。

(4) 对各项作业进行指导、测量、验收。

(5) 按合同约定付款。

3、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竣工后向甲方提交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统计报表。

(3) 乙方开工作业前必须组织雇工接受安全保护等基本培训。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作业。

(4) 施工地点、范围、顺序依据甲方规划进行,服从甲方人员技术上、规格上的指导,及时改善缺失,进行合格作业。

(5)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测量、计算工作。

(6) 负责购买合格苗木。苗木在种植前须采取遮荫保湿措施,防止发烧失水、防止其他人畜损伤等。

(7) 由于乙方不遵守(3)-(6)条款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工期延误:参照国家相关文件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双方约定验收由甲方依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人员安全,规范文明施工,若在施工中发生不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见附件）。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种苗费。

2、风险费用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参照国家相关文件通用条款。

3、工程预付款：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涨停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4、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主体工程竣工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待县林业局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5、质量保证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3%，在上级部门验收过关后或下一年度结束后甲方一次无息返还。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